

調查報告

壹、案由：107學年度全臺國中、小學專任教師合計為142,122人，然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中、小學教師僅2,158人，占全國國中小學教師之1.5%；全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52,963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亦僅316人，占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未必能返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故教師甄選現行制度值得進一步探討。為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生根傳承，並俾使國家人力運用最佳化，且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應本於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為此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107學年度全臺國中、小學專任教師合計為142,122人，然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中、小學教師僅2,158人，占全國國中小學教師之1.5%；全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52,963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亦僅316人，占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未必能返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故教師甄選現行制度值得進一步探討。為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生根傳承，並俾使國家人力運用最佳化，且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應本於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為此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向教育部¹與

¹ 本院於109年9月21日以院台調捌字第1090831521號函向教育部調取卷證，經同年10月6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調閱卷證資料²，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9日在本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立法院伍麗華立法委員、國立臺中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兼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陳盛賢教授以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蘇美琅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復於110年8月17日約請教育部蔡清華次長、原民會林碧霞副主任委員率領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併約請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8個地方政府派員到本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保障原住民族行使其文化權利，乃國際人權重要思潮，我國亦已肯認原住民族教育為國民教育之重要內涵；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永續以及其民族現代性的發展，有賴教師於教學時使用族語、展現高度的文化敏感度並向學生做出文化回應，故師資厥為關鍵。對於原住民籍師資之斷層隱憂，我國雖已於102年透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設定原住民籍教師占比之下限並規定應於107年達成，惟該占比規定屆期無法達成，於108年再度啟動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就中學階段師資之規定比率，自「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1/3』」調降為「5%」，且整體放寬達標之期限延長至118年，以為解套；然而，前開108年度之修法迄今又已逾2年，實務意見仍指出因師資來源嚴重不足，加上師資及都會原住民學生流動現象，致該法定標準之實現並不樂觀，此情

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16548號函申請展期回復、同年12月1日該部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9243號函復提供部分資料併再次申請展期回復，以及同年12月23日該部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55471號函復到院。

² 本院於109年9月21日以院台調捌字第1090831522號函向原民會調取卷證，經該會同年10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090061121號函復到院。

容應由教育部及原民會正視處理，檢討改進。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第1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民族主體性之保護及彰顯，與原住民族行使其文化權利之空間息息相關，乃國際人權重要思潮。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揭示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應受國家以法律予以保障及規範；其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87年制定施行，並明文「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等，凸顯原住民族教育為我國教育之重要內涵，且自此「原住民族教育」明確界定並分為「根據原住民之需求，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一般教育」以及「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兩類³。

³ 原住民族教育法93年8月19日修正，針對「原住民族教育」修正定義為「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此後該定義沿用至今。

(三)教育部及原民會於99年共同研擬之《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第四章「當前原住民教育問題分析」第三節提及，原住民語言的流失就代表著原住民主體性和族群認同基礎的消失⁴。本案諮詢專家學者亦稱「原住民籍教師承擔原住民學生教學工作時，會有一個文化敏感度的效應，這樣的教學過程中，可以保持屬於該民族的文化回應、提升民族意識與自尊，這與一般學校會有很不同的教育效果，因為一般教育從體制到教育內容，都是由主流社會設計引導；此說法並不表示原住民學生不喜歡平地人的教師與校長，而僅是討論文化傳承的問題。……如果教學者換做同具原住民身分者，師生間的認同感是不同的，原住民籍教師對族群文化有較高的理解，可以幫助學生進行脈絡化學習，原住民籍教師僅是做自己的工作——教導已知予學生，就足以提供學生學習過程中強大的安全感，增進學生對自身文化的認同，而非否認或混淆。」等語，同樣顯示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永續以及其民族現代性的發展，皆需有原住民籍教師於教學過程中，藉由族語之使用、展現高度的文化敏感度並向學生做出文化回應，以為支撐。

(四)教育部於105年復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⁵，該白皮書「第三章問題分析、第一節國民(含學前)教育」提及「第一線教師為課程與教學轉化的關鍵，原鄉教師比一般地區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能

⁴ 資料來源：教育部部史網站

(<http://ws.moe.edu.tw/001/Upload/3/RelFile/6315/6922/100.04%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6%95%99%E8%82%B2%E7%99%BD%E7%9A%AE%E6%9B%B8.pdf>)。

⁵ 資料來源：教育部部史網站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lfile/6315/6922/48189f8c-7f30-4aef-90bf-cb49bb9c8900.pdf>)

與熱忱，長期以來原鄉學校師資的流動性偏高，因此培育優秀的原鄉師資的確有其必要性，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及教師年齡有偏高現象，就讀教育相關學系或選修教育學程的原住民族學生正逐年遞減」等情；其「第三章問題分析、第二節高中職教育」提及「在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任教的老師，仍有難以突破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障礙與文化不利的問題，以致對於教學效果與教學過程備感挫折」等情；其「第三章問題分析、第四節師資培育」提及「為改善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加強培育具多元文化教學專業的優秀原住民族一般師資，並充實教學現場在職教師之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知能，有其必要性。……考量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避免未來斷層現象發生時無法因應，須及早考量並長遠規劃以充裕原住民族及師資人員。」等，卻顯示長年以來「原住民族籍」師資存有斷層隱憂，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師資流動過高與儲備量不足等問題恐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

(五)對於原住民族籍師資之斷層隱憂，我國雖已於102年透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設定原住民族教師占比之下限並規定應於107年達成，惟該占比規定屆期無法達成，於108年再度啟動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就中學階段師資之規定比率，自「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1/3』」調降為「5%」，且整體放寬達標之期限延長至118年，以為解套：

- 1、「原住民族教育法」於93年8月19日修訂時，針對師資一節，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

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當時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 2、該法於102年5月7日修正時，將第25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5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我國始針對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中之「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3者，明定原住民族籍專任教師之聘任比率。
- 3、惟前開比率於法定限期(107年)屆期仍顯難達到，且實務上並無「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法」遂於108年5月24日再行修正，該法修正後以第34條針對師資規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10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4、據上，我國雖已於102年透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設定原住民籍教師占比之下限並規定應於107年達成，惟該占比規定屆期無法達成，於108年再度啟動修訂原住民族教

育法，就中學階段師資之規定比率，自「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1/3』」調降為「5%」，且整體放寬達標之期限延長至118年，以為解套。

(六)原住民教育法108年修正放寬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法定占比及其期限規定後，迄今又已逾2年，實務意見仍指出因師資來源嚴重不足，加上師資流動、都會原住民學生流動現象，該法定標準之實現並不樂觀(本案詢問之筆錄在卷可稽)：

1、「師資來源不足」部分：

- (1) 花蓮縣、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代表到本院說明時均提及，其舉行原住民籍教師甄選，卻發生無人報考情形。對此，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林科長具體指出，該縣阿里山鄉是鄒族人口主要分布地區，惟鄒族人參與師資培育者少，因此該縣舉辦鄒族教師甄選便遇到困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更直言略以，原住民族投入中等教育工作者太少。
- (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曾科長表示略以，(教甄一途不易覓得師資後)改報公費生，但公費生教檢無法通過或無法完成培育，也是困境等語。
- (3) 此外，進入教師甄選階段，縱有報考者，亦時有報考者無法達到最低錄取標準情形；此有桃園市代表說明略以，本市一樣也面臨開缺難、考試表現無法達錄取標準等問題等語可證。

2、屏東縣、新北市、宜蘭縣代表約詢時均提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占比因教師流動，不易維持穩定」等情：

-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吳科長認為，原住民族教育法於108年修法後，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中學階段，族籍教師占比規定降到5%後比較容易達成，

並表示略以，現在本縣只剩一所國中還未達成。這所國中位處非原住民區域，因校內學生原民籍較多而被認定為重點學校，該校校長有反映其要符合原教法第34條規定有困難，因為原本該校教師就很多一般身分，要有缺額才能補入原民籍教師，加上教師有調動權利，也有部分原民籍教師聘任後三、六年就調離開了。國小尚有7校未符合規定，本縣以教師甄選、原住民優先介聘、原民公費生補足。為本縣教師多由屏南地區調往屏北，未符合學校多在屏南地區原鄉學校等語。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歐副局長說明略以，重點學校每三年認定一次，且原民籍教師又會流動，本市擔心等118年期限到之前，突然有學校被認定為重點學校，這樣的學校可能就無法達到原教法34條規定等語。

(3)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謝副處長說明略以，幼兒園師資有發現教師不太願意留在原鄉地區，考上後，很快申請調離，導致現場很多代理代課教師，這是本縣觀察到的問題等語。

3、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要件主要為該校原住民籍學生人數占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重點學校後，其校內原住民籍教師占比依法便應因應調整以滿足學生受教需求。惟不僅師資有上述來源不足、穩定性不足之問題，原住民籍學生隨家庭進入都會地區生活後亦有流動現象，使學校屬性與教師編制隨之浮動卻不易快速調整至符合法規內容；對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副局長以該縣特殊情形予以說明，略以，桃園市原民族族人七萬多人，超過臺東縣，而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復興區僅

約8千多人，其餘均原都會地區原住民，因家長遷徙造成流動致連帶影響學校是否被認定為重點學校，這在地方政府實踐原教法第34條上形成挑戰等語。

(七)綜上，保障原住民族行使其文化權利，乃國際人權重要思潮，我國亦已肯認原住民族教育為國民教育之重要內涵；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永續以及其民族現代性的發展，有賴教師於教學時使用族語、展現高度的文化敏感度並向學生做出文化回應，故師資厥為關鍵。對於原住民籍師資之斷層隱憂，我國雖已於102年透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設定原住民籍教師占比之下限並規定應於107年達成，惟該占比規定屆期無法達成，於108年再度啟動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就中學階段師資之規定比率，自「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1/3』」調降為「5%」，且整體放寬達標之期限延長至118年，以為解套；然而，前開108年度之修法迄今又已逾2年，實務意見仍指出因師資來源嚴重不足，加上師資及都會原住民學生流動現象，致該法定標準之實現並不樂觀，此情容應由教育部及原民會正視處理，檢討改進。

二、各級「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族籍教師人數，108學年度距法定標準仍有818人之缺口，惟因少子化之衝擊，教師缺額難以釋出，其中私立高中職部分尤屬困難，容應速謀妥處。此外，「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及規劃未來將成立之「原住民族學校」，亦是實踐原住民族教育之重要方法，目前卻皆未定有族籍教師占比下限之規範，考量此等施教場域均屬原住民籍學生密度較高之處，賦予其族籍教

師占比保障，即是保護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性，允宜由主管機關慎重評估考量。

(一)我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及現況：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係「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前已述及。同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一般教育」由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教育實施對象均為原住民學生；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及專人，在中央由教育部指定，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依法應由熟悉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人員擔任。

再依辦學形式分類，原住民族教育法中規劃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或社區教育」等。查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皆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

茲略述各類辦學型態之定義與辦理現況如下：

1、原住民族學校部分：

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教育部查復表示目前尚無原住民族學校。

2、原住民重點學校部分：

係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中以下學校」；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由高中以下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每3學年認定一次，且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標準為：「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1/3以上；在非原住民族

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1/3以上。」

109學年度計有375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中，338校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占90.13%)、37校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占9.87%)。

3、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部分：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0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指定所屬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並規定此類實驗教育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規定辦理。

至109年度止，有35校通過11個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10族之民族實驗教育；其中，國小29校、國中3校、國中小2校、高中1校。

(2) 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2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並規定此類實驗教育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部分規定辦理。

(3) 原住民教育班部分：

係指「為原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目前又分為「原住民藝能班」及「原住民實驗班」，其109學年度設置情況如下表。

表1 109學年度原住民教育班設置情況

原住民藝能班		原住民實驗班	
校名	專案/學程	校名	班級數
國立臺東高中	專班	國立屏北高中	6
國立關山工商	1、2年級設科 /3年級設班	國立關山工商	2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專班	國立玉里高中	1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專班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5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3年級專班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2、3年級專班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中	6
國立玉里高中	2、3年級專班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5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月26日提供之書面資料。

(二)原住民籍師資現況

1、108學年度，高中以下全體教師(含專任及非專任教師)計有31萬6,067人，其中原住民籍教師(含專任及非專任教師)有9,566人，占整體之3.03%；而專任之原住民籍教師3,651人，佔全體之1.16%。

(詳如表12)

2、承上，依各學習階段，概述108學年度原住民籍專任教師占比情形：

- (1) 高中：高中教師總人數5萬2,153人(含原住民籍教師334人及非原住民籍教師5萬1,819人)
- (2) 國中：國中專任教師總人數4萬6,606人(含原住民籍教師494人及非原住民籍教師4萬6,112人)；非專任教師人數2萬5,374人(含原住民籍教師1,459人及非原住民籍教師2萬3,915人)
- (3) 國小：國小教師總人數9萬6,604人(含原住民籍教師1,755人及非原住民籍教師9萬4,849人)；非專任教師人數4萬1,589人(含原住民籍教師4,456人及非原住民籍教師3萬7,133人)
- (4) 幼兒園：幼兒園教師總人數5萬3,741人(含原住民籍教師1,068人及非原住民籍教師5萬

2,673 人)

表2 108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師資概況

階段別	專任教師						非專任教師(含各類教學支援人力；C)		
	原住民族專任教師(A)			非原住民族專任教師(B)			原住民族(C1)	非原住民族(C2)	小計(C=C1+C2)
	普通教育(A1)	特殊教育(A2)	小計(A=A1+A2)	普通教育(B1)	特殊教育(B2)	小計(B=B1+B2)			
高中 ^a	334	-	334	51,819	-	51,819	-	-	-
國中	451	43	494	42,492	3,620	46,112	1,459	23,915	25,374
國小	1,723	32	1,755	90,259	4,590	94,849	4,456	37,133	41,589
幼兒園 ^b	-	-	1,068	-	-	52,673	-	-	-
合計	-	-	3,651	-	-	245,453	5,915	61,048	66,963
總計									
全國教師總數(D=A+B+C)				316,067					
原住民族教師占比【E=(A+C1)/D】*100%				3.03%【即(3,651+59,14)/316,067*100%】					
原住民族專任教師占比(F=A/D)*100%				1.16%【即3,651/316,067*100%】					

註：

a. 高中階段為區分特殊教育或普通教育專任教師，故均僅提供普通教育專任教師之統計資料。

b. 幼兒園部分以108學年度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計，並未區分正式編制人員或職務代理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

3、依辦學型態，「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族教師比例，近5學年度呈現逐漸增長之現象(詳如表13)：

(1) 104學年度

〈1〉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1,009人，非原住民族教師共4,832人，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17.27%。

〈2〉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共24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576人；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4%。

〈3〉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52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115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31.14%。

(2) 105學年度

〈1〉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1,021人，非原住民族教師共4,756人；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17.67%。

〈2〉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共25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559人；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4.28%。

〈3〉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67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130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34.01%。

(3) 106學年度

〈1〉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1,048人，非原住民族教師共4,695人；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18.25%。

〈2〉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共33人，非具

原住民族教師共578人；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5.4%。

〈3〉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75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125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37.5%。

(4) 107學年度

〈1〉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1,070人，非原住民族教師共4,783人；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18.28%。

〈2〉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共45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581人；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7.19%。

〈3〉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103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207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33.23%。

(5) 108學年度

〈1〉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1,074人，非原住民族教師共4,229人；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20.25%。

〈2〉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共47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588人；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7.4%。

〈3〉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共124人，非具原住民族教師共227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比例為35.33%。

表3 近5學年原住民族教育各類學校/班級之專任教師統計

型態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校 (A)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B)			原住民族教育班(C)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D)		
	目前尚無原住民族學校	具原住 民籍(B1)	非具原住 民籍(B2)	占比 【B1/(B1 +B2)*100 %】	具原 住 民 籍 (C1)	非具 原 住 民 籍 (C2)	占比 【C1/(C1 +C2)*100 %】	具原 住 民 籍 (D1)	非具 原 住 民 籍 (D2)	占比 【D1/(D1 +D2)*100 %】
108		1,074	4,229	20.25%	47	588	7.40%	124	227	35.33%
107		1,070	4,783	18.28%	45	581	7.19%	103	207	33.23%
106		1,048	4,695	18.25%	33	578	5.40%	75	125	37.50%
105		1,021	4,756	17.67%	25	559	4.28%	67	130	34.01%
104		1,009	4,832	17.27%	24	576	4.00%	52	115	31.14%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住民籍教師占比之規定，實際上僅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定有明文，即前揭之「國小1/3、國中5%」標準。按此規定而僅論「原住民重點學校」，其原住民籍教師聘用仍屬不足，下述可徵：

- 1、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年鑑（1945-2018），107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原住民教師數為2,638人，實際聘用1,092人，不足聘任1,546人。倘不計入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足且多聘原住民教師之學校員額，實際不足聘任1,634人。
- 2、本案再據教育部查復指出，108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為388校(含國小77校、國中47校、高中15校)，應聘教師1,651人、已聘1,074人(含95校合計多聘241人)，尚需聘818人(含國小606人、國中22人、高中190人)。

(四)關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聘用不足的原因」，教育部及原民會均表示略以，此係因各縣市學校至110學年度仍有超額教師，加以因應少子女化，各縣市員額管控，無法開出足夠缺聘任原住民籍教師。另原住民重點學校多位於原鄉地區，加以國、高中係分科教學其尋覓師資本就不容易，法令要求聘用原住民籍教師難於短期內達成目標等情。該2機關亦皆認為目前整體的原住民籍教師數量足夠，但原住民籍教師並非皆在原住民重點學校，加以教師有調動之權利，致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標困難。

(五)本案詢問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略以，(本市)10所重點學校，中學都無法達標，尤其高中職私校，因為減班現象嚴重，所以無法開出缺

額等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更進一步指出略以，私立高中被認定為重點學校者，是最難達標的部分，因為其開缺要經過其學校及董事會的同意，教育行政機關介入比較難等語，同證教育實務現場深受少子化衝擊，減班之壓力教師缺額難以釋出，其中私立高中職部分尤屬困難，更使中學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占比達標一事，難上加難。

(六)此外，「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2種形態方面，依據教育部統計，其原住民籍專任教師比率近年呈現成長趨勢(詳表12)，實屬可喜現象。惟原住民族教育法僅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定有原住民教師占比下限外，在「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學校」等方面，並未定有類似規定。本案詢問時，教育部代表對此表示略以，目前35所實驗學校也都是重點學校，所以實驗學校也有被要求師資占比。原住民族學校尚未成立，這部分由原民會規劃中等語，雖指出學校型態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因原住民籍學生人數較多，目前全數同時符合被認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條件，惟該部之說法，實未對原住民族教育班、實驗教育以及民族學校等各類設計何以缺乏師資比率保障規定一事，提出明確回覆。考量「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及目前雖尚未成立卻早屬「原住民族教育法」中重要規畫事項的「原住民族學校」，皆是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中的重要手段，姑且不論其現有之原住民籍教師占比情形是否理想，亦不論其與「原住民重點學校」在概念或實質上之重疊情況，對於原住民籍學生密度較高之班級

或學校，賦予族籍教師占比下限之規範，仍有保護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之功能，故此節允宜由主管機關慎重考量。

(九)綜上，各級「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族籍教師人數，108學年度距法定標準仍有818人之缺口，惟因少子化之衝擊，教師缺額難以釋出，其中私立高中職部分尤屬困難，容應速謀妥處。此外，「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及規劃未來將成立之「原住民族學校」，亦是實踐原住民族教育之重要方法，目前卻皆未定有族籍教師占比下限之規範，考量此等施教場域均屬原住民籍學生密度較高之處，賦予其族籍教師占比保障，即是保護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性，允宜由主管機關慎重評估考量。

三、原住民教育法第34條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定有「專任教師甄選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者」等，惟實際情況未臻符合該規定。以108學年度情形為例，該學年度之291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有171校之校長不具原住民身分，有90校無任一主任具備原住民身分、132校具備原住民身分之主任比例低於50%；地方政府坦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之落實充滿阻礙。雖已由教育部訂定獎勵誘因而引導地方政府執行，惟實務困境應由教育部、原民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積極關注並解決，以避免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僅是宣示未能落實，而斲傷立法美意。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87年6月17日）」即於其第23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

族教師為原則。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嗣經數次修訂，仍維持相關規範，顯示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亦與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有關。目前該法第34條：「(第1項)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第4項)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教育部亦查復表示，108年6月19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發布後，該部109年3月9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該辦法第5點明訂「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等，先予敘明。

(二)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長年對於原住民籍之校長與主任均訂有優先聘任之規定，惟按該部提出之資料顯示，現況並非符合該法規定。以108學年度情形為例，該學年度之291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有171校之校長不具原住民身分，有90校無任一主任具備原住民身分、132校具備原住民身分之主任比例低於50%。此情查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未合。

(三)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第1項：「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意

旨亦為確保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族及教師比率。惟本案調查詢問時，部分地方政府代表反映所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難以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困境，主要理由包括：原住民籍師資來源不足、原住民籍師資流動率高，以及都會原住民學生流動現象等情(詳本案調查意見一之說明)。

- (四)對於前述原住民重點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及教師聘任實際情況未臻符合法規內容情事，教育部表示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提供獎勵措施以引導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落實。具體措施包含：〈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2〉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達50%。達成任一款者，每一地方政府核定100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五)教育部提出前揭獎勵辦法做為誘因之作法，並非不宜，然而影響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實際成效者，仍在於「師資來源不足、師資流動以及重點學校認定浮動但師資編制無法迅即調修」等問題究否可由地方政府獨力克服？否則以教育部所訂獎勵措施已行之數年而言，迄今地方政府仍坦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之落實充滿阻礙，顯示獎勵誘因以外，仍應尋思其他有效作為。
- (六)綜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定有「專任教師甄選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者」等，惟實際情況未臻符合該規定。以108學年度情形為例，該學年度之291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有171

校之校長不具原住民身分，有90校無任一主任具備原住民身分、132校具備原住民身分之主任比例低於50%；地方政府坦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之落實充滿阻礙。雖已由教育部訂定獎勵誘因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惟實務困境應由教育部、原民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積極關注並解決，以避免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僅是宣示未能落實，而斲傷立法美意。

四、原住民籍師資培育情形攸關後續教育現場原住民籍師資比率，104~109學年度教育部協調師培大學保留名額招收原住民籍學生之人數及占比均屬成長，值得肯定，惟原住民籍師資生取得教師資格比率，仍明顯低於一般考生，有待教育部、原民會及師培大學於兼顧師資品質之前提下協力檢討改善該情。

(一)政府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定「師資培育法」，該法第7條規定：「(第1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第2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規定：「(第1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

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第2項)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合先敘明。

(二)經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104~109學年度該部協調師培大學保留名額招收原住民籍學生之人數及占比均屬成長(詳如下表)；104至108學年度原住民籍在校師資生(含外加名額)各學年度分別為：104學年度812名、105學年度809名、106學年度941名、107學年度962名、108學年度1,153名，教育部表示此情符合法令規定。另以108學年度在校師資生共3萬1,802人而言，其中具原住民籍者為1,153人，占比3.63%。

表4 104~109學年度該部協調師培大學保留名額招收原住民籍學生情形

學年度	師培大學招生總額	原民生外加名額／占比	
109	68,778	4,076	5.93%
108	68,819	3,852	5.60%
107	68,952	3,774	5.47%
106	69,188	3,663	5.29%
105	69,082	3,462	5.01%
104	69,246	3,207	4.63%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原住民籍教師資格之取得，乃係經修課、實習、教檢等層層品質把關之歷程，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提及略以，原住民籍的師資培育，在修課、實習、教檢、教甄等層層關卡的淘汰稀釋後，原住民籍教師要進入教學現場就更難了，這同樣也是原民籍教師快速減少的原因等情，復經本案查證，原住民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比率顯較一

般考生低（詳如下表）。教育部對此亦稱，原住民族師資問題之一，包括師資培育大學對原民師資生輔導作為尚待加強。本案詢問時，教育部代表到院說明表示略以，教師資格考試方面，目前通過率是呈現原住民族師資生確實低於一般師資生，教育部內部檢討也認為有需要加強之處，現在有148所大學都有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族大學生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未來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如果有參加師培課程者，也會加強輔導協助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為確保師資品質，師培生在大學修習內容(師培負載)是蠻高的，例如小學包班制，為了滿足學生多樣學習內容，師培生以加註專長方式增加能力，這也導致其師培過程中可能無法通過。本部已與八所師培大學有共識，針對此類師培生加強協助與輔導等語。

表5 原住民族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比率

年度	原住民			一般考生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01	272	99	36.40%	8802	5,509	62.59%
102	234	80	34.19%	8357	5,056	60.50%
103	253	79	31.23%	8241	5,145	62.43%
104	228	53	23.25%	7862	4,234	53.85%
105	250	68	27.20%	8056	4,149	51.50%
106	264	71	26.89%	8608	4,772	55.44%
107	269	70	26.02%	8397	4,554	54.23%
108-1	310	112	36.13%	9075	5,546	61.11%
108-2	327	98	29.97%	8499	4,375	51.48%
109	371	115	31.00%	9422	4,792	50.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另，原民會林副主委到院說明亦表示略以，原民會對大專校院原民生有提供獎助學金，獎學金2萬

2,000元，助學金1萬7,000元，但不包含公費生，聽了教育部說明，倒是令本會思考對於公費師培生有無協助空間，之後會與教育部溝通、對話來提出相應方案等語，均顯示原住民籍師資培育情形確實值得主管機關投注更多資源及心力改善；教育部及原民會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事項，後續允應落實辦理以竟事功。

(五)綜上，原住民籍師資培育情形攸關後續教育現場原住民籍師資比率，104~109學年度教育部協調師培大學保留名額招收原住民籍學生之人數及占比均屬成長，值得肯定，惟原住民籍師資生取得教師資格比率，仍明顯低於一般考生，有待教育部、原民會及師培大學於兼顧師資品質之前提下協力檢討改善該情。

五、原民會職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等協調推動事項，且應主導規劃原住民之民族教育，目前教育部及原民會雖已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進行合作，惟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具體落實情形，原民會同步、即時之掌握程度猶有不足，容應再予檢視改進。地方政府反映原住民族教育之專責單位人力不足、人才難以久任，進而影響其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量能，教育部及原民會對此情應予正視並積極協處改進。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明文，該委員會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且職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等協調推動事項等(該法第1條、第2條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定義原住民族教育係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該法第3條：「……(第3項)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第4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且「原住民族法施行細則」第3條，針對「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之人員或專人」之條件，定以「應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文化獨特性，並熟悉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推動發展，教育部與原民會均責無旁貸，並應相輔相成。

(二)本案詢問時，原民會林副主委就教育部及原民會兩機關之合作機制表示略以，本會與教育部目前有合作平台，每半年召開1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研討原住民族教育事項。從111年度開始由本會主辦、每兩年輪辦一次。本會與教育部合作辦理20項計畫，部分教育部主政、部分本會主政等語；教育部蔡次長亦指出略以，民族教育以原民會為主，一般教育本部為主。林副主委提到的20項計畫，都是兩機關一起討論等語。原民會與教育部業已建立合作平台，應予肯認。

(三)惟本案針對上揭法令規定之分工以及專責專人單位運作情形，函詢原民會「是否掌握實務與法規落差情形或有無建議事項」一事，獲原民會函復⁶表示「本會非地方政府教育單位之管轄機關，尚無法提出實務落差及建議事項，惟教育部國教署如因該項事務推動需本會協助，本會將積極配合

⁶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0月27日原民教字第1090061121號函。

辦理。」等語。

- (四)此外，因原民會查復本案時亦建議：「針對原住民族教師之職前培育，師資培育大學應增設原住民族相關系所，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認定為師資培育學系，或成立師資培育之原住民族專班等」等情，本案進一步向該會釐清「師培大學是否抗拒設置該等學系或專班？或有何窒礙因素？」再據該會答稱⁷：「(師培大學端之協調)為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並未邀請本會參加，爰各師培大學是否抗拒設置，宜請由教育部回應。」等語。顯見，原住民族教育之重要事項，包括前述教育行政推動部門與人力，以及師資養成規劃事項等，尚有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民會無從掌握之處，目前雖有每半年召開一次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惟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具體落實情形，應如何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同步、即時掌握現狀，容有教育部及原民會再予檢視精進之空間。
- (五)查據教育部表示，各地方政府皆已依法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各地之設置情形資料如下表。

表6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第4項-專責單位或專人之設置情形

	設置概況
臺北市	本土語文推動小組/專人
新北市	1. 國小教育科 2.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桃園市	國小教育科

⁷ 本案前通知原民會110年5月20日派員到院說明並請該會於同年月12日前提提供書面說明資料；惟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同年月17日由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次詢問取消。原民會依據本院詢問通知於110年5月12日送達之書面說明資料指出「(師培大學端之協調)為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並未邀請本會參加，爰各師培大學是否抗拒設置，宜請由教育部回應。」等語。

	設置概況
臺中市	國小教育科
臺南市	1. 課程發展科；2. 新課綱辦公室；3.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a 。
高雄市	教育局原資中心主任 ^b
基隆市	課程科
新竹縣	學管科
新竹市	學管科/專人
苗栗縣	1. 學管科；2. 原資中心；3.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彰化縣	學管科人員
南投縣	學管科
雲林縣	學管科專人
嘉義市	學輔校安科人員
嘉義縣	教學發展科專人
屏東縣	學管科
宜蘭縣	1. 學管科；2. 原教中心
花蓮縣	學管科/本土語文指導員
臺東縣	課程暨專業發展科
澎湖縣	督學室老師
金門縣	督學室專人
連江縣	1. 國教科專人；2. 學管科專人 ^c

註：

- a. 涉及原住民族之相關教育專案補助計畫，由該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 b. 高雄市原民資源中心置主召集人一人，由該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協同召集人一人，由該市原民會主委擔任，指導原民資源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督導原民資源中心執行相關業務(現由國小科科長兼任)；置主任一人，由召集人遴聘原住民籍或具3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綜理統籌性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等事務，原民資源中心下設行政事務、課程教學、文化圖資等3組，各置組長一人，以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
- c. 連江縣學管科專人主責原民教師員額及甄選業務。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製表。

(六)地方政府反映原住民族教育之專責單位人力不足、人才難以久任，進而影響其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量能：

1、據教育部轉復地方政府反映其推動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執行困難，重要意見略以，

- (1) 臺中市方面指出，該市幅員遼闊，辦理教師相關研習或學生體驗活動需考量活動地點及老師、學生可參加時間。另族語老師人數眾多，對於學校教學及需求反應，需要更多的溝通協調。
- (2) 高雄市方面指出，該市原民資源中心目前執行國教署補助計畫及本土語教育計畫，以增能研習及課程研發為主體，但該中心由主任及1位組長仍需入局處理業務包括：多元智能計畫、直播共學計畫、原住民族社團計畫、新校園運動計畫、教支人員暨專職族語老師業務。因業務繁重故較難兼顧原教法所提之「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3) 新竹市方面則反映，中央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來源不只一個單位，惟地方以及學校行政人力有限，為免補助及計畫過於相似，造成業務推動參與教師及學生意願降低。
- (4) 金門縣方面提及，因原住民族屬該縣遷徙移入人口，族群分散，學生數少，總計96人(國中學生數39人、國小學生數57人)，課程安排及推動較具難度，且師資來源較困難。

2、本案詢問時，到場之地方政府設有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者，為「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所。

-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科長表示略以，106年起成立原資中心，去年已法制化，已置主任及三個業務分組，處理本市15族(原住民族)教育，人力亦感不足等語。

(2)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謝副處長更說明人才難覓之困境，其說明略以，宜蘭縣原教中心以原教法第19條去設置，但行政端短期內換了五位主任，主任人才不易覓得也無法留任。主任一職由教師擔任，這些教師從原鄉地區學校來到中心服務，因為中心位在縣府內，其山地加給就被取消，差額可達兩萬，工作負擔又大，人才無法留住不是我們所樂見，希望主管機關正視此問題等語。對於前述問題，教育部與原民會基於其為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主管機關，應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推動單位之人力資源困窘情形並予具體協處。

3、此外，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周科長指出略以，原教法針對課程師資教育推廣諸多事項訂有規定，以臺東縣有那麼多族群的情況下，現有人力略難負擔，是否考量臺東縣原住民族群豐富，各文化內涵都不同，現原資中心人力僅補助一人似可增加等語；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主任則分享宜蘭經驗指出略以，課程研發上的困境在於，未必所有原籍教師都是泰雅族，又或者不是所有教師都對泰雅族文化瞭解，在課程研發上會比較有挑戰等語。顯見，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之人力足夠、人才久任僅是基本要求，欲使原住民族教育紮根者，仍倚賴課程及教學使之加深加廣。教育部代表人員在本院說明時表示略以，專責單位與專人目前各地都有設置，本部也核給人力，目前地方反映人力尚有不足者，會後本部會再了解、協助地方解決問題。原資中心的法定任務是課程研發，未來會請地方遵守，讓原資中心回歸法定任務，而非所有原住民有關的計

畫都丟給原資中心等語；原民會林副主委表示略以，(地方政府)原教中心研發課程，未來協助原教中心在文化課程及教材的研發工作上；其次，每個地方甚或學校開發出來的課程模組都不同，有無可能進行整合，本會刻正與國教院研究中等語，對於本案蒐羅各地反映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之資源不足難以實踐法定任務的困難情形與建言，應予正視。

(八)綜上，原民會職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等協調推動事項，且應主導規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目前教育部及原民會雖已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進行合作，惟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具體落實情形，原民會同步、即時之掌握程度猶有不足，容應再予檢視改進。地方政府反映原住民族教育之專責單位人力不足、人才難以久任，進而影響其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量能，教育部及原民會對此情應予正視並積極協處改進。

六、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諸多事項，教育部未完全掌握基礎統計資料，而於本案調查後轉向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收集資料，故本案向教育部調卷期間長達3個月。教育部允應會同相關機關研議修整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相關統計填報內容，俾藉由掌握基礎資料以確認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之落實程度。

(一)本案立案調查後，於109年9月21日函向教育部調取相關卷證，該部於同年10月6日來函⁸說明「因函詢事項涉及層面甚廣、機關單位眾多，並尚在積極調查彙辦，致未能於期限內函復，爰請同意展

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16548號函。

延辦理期限至109年11月30日」等語。嗣經教育部109年12月1日函復⁹提供部分資料並再次展延辦理期限至同年月31日；至同年月23日再函本院，終完成該次函詢調卷，歷時長達3個月。

(二)針對上情，教育部於本案詢問前以書面資料表示略以，本部國教署將盤整原民教育政策之需求，未來將於現有資料庫基礎下增加蒐集相關資料欄位，以為政策分析之參據等語。詢問時，該部代表於現場補充說明略以，有些題項未納入長期資料庫，未來會與地方政府再研議修正等語。主管機關藉由基礎資料之掌握，方能確認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之實踐情形，於現有之調查統計架構下應如何修整相關統計填報內容，允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處理。

(三)綜上，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諸多事項，教育部未完全掌握基礎統計資料，而於本案調查後轉向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收集資料，故本案向教育部調卷期間長達3個月。教育部允應會同相關機關研議修整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相關統計填報內容，俾藉由掌握基礎資料以確認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之落實程度。

七、我國原住民族教師之占比基準，經參據101年教育部委託研究成果、102年立法之朝野協商結論，以及108年因應現實修法調整後，目前定以「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以國小應占1/3、中學應占5%」為標準，且短期內並無調整(高)之餘裕。惟我國0至15歲之人口，於103至109年間減少31萬餘人，同期間之

⁹ 教育部109年12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9243號函。

「0-15歲原住民」卻穩定維持11萬人上下，占比自3.39%成長至3.78%，反而呈現增加趨勢；換言之，國民義務教育的「已在學學生與準學生」中，原住民籍學生比率係屬增加，此特殊現象應由政府關注，做為原住民籍師資占比基準未來研議調整之參據。

(一)我國原住民籍教師之占比基準，經參據101年教育部委託研究成果、102年立法之朝野協商結論，以及108年因應現實修法調整後，目前定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民籍教師以國小應占1/3、中學應占5%」為標準：

- 1、依據教育部、原民會查復本案的資料，以及本案諮詢專家學者的結果，針對原住民籍師資最適比率一事，其答覆皆援引法律所定的標準，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於國小占1/3、中學占5%」。以原民會說法為例，該會指出「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即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相關人員，應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後『原住民族教育法』也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部分其聘任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等，顯示，論及原住民籍教師占比基準，已長期習以三分之一為據。
- 2、原民會亦表示略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比率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方式，比照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聘任為宜。惟目前在實務上，依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年鑑指出表示因受到少子女化及年金改革之衝擊，各地方政府因減班、裁併校及超額教師問題，學校教師員額緊縮嚴重，

難以開缺新聘原住民教師，爰維持原住民重點國小維持原住民教師達1/3，原住民重點國、高中教師比例修正為5%等語，顯示該會對於原住民籍教師比率，雖認為可參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訂之，卻又解釋現有之標準囿於現實社會環境限制等語，似有向法令規定妥協之傾向。

3、另，教育部表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對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所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比率，是「立法院黨團協商結果」，至於學理基礎方面，則是依據該部委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執行之「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模式計畫」¹⁰，該計畫期末報告在101年時指出「該研究計畫向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們調查『教師對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教師比例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籍教師比例約應占全校教師人數至少30%較適當。」教育部代表到本院說明時表示略以，主要依據101年屏東大學陳枝烈教授的研究，當初調查結果認為30%合適，藉此研究結果做為目前的師資占比標準的實徵研究基礎等語。

(二)此外，如本案調查意見一已述，102年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設定原住民籍教師占比之下限，並應於107年達成，惟該占比規定屆期無法達成，108年再度啟動修法，就中學階段師資之規定比率，自「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1/3』」調降為「5%」，且整體放寬達標之期限延長至118年，以為解套。目前實務意見仍指出因師資來源嚴重不足，加上師資流動、都會原住民學

¹⁰ 教育部110年1月26日送達提供書面資料之附件3「原住民及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模式計畫期末報告」

生流動現象，該法定標準之實現並不樂觀。是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民籍教師以國小應占1/3、中學應占5%」一標準，短期內應無調整(高)之餘裕。

(三)惟國民義務教育的「已在學學生與準學生」中，原住民籍學生比率係屬增加，此特殊現象應由政府關注：

- 1、以我國人口數統計觀之，103至109年間，全國人口數以及其中之原住民人數，均呈現漲幅；其中，原住民人口數自103年之54萬餘人，至109年增為57萬餘人，穩定維持於2.37%之占比。
- 2、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期間我國未滿15歲之人口，自327萬餘人降至296萬餘人，減少約31萬人，但原住民方面，穩定維持於11萬人上下，占比自3.39%成長至3.78%(詳如下表)；亦即，就國民義務教育之「已在學學生與準學生」而言，原住民籍學生比率，顯係增加。

表7 103-109年原住民人口數

單位：人/%

年度	全國人口數	全國之0-15歲者	原住民人口		原住民之0-15歲者	
			人數	占比(%) ^a	人數	占比(%) ^b
109	23,561,236	2,963,396	576,792	2.45	111,913	3.78
108	23,603,121	3,010,351	571,427	2.42	111,666	3.71
107	23,588,932	3,048,227	565,561	2.40	110,968	3.64
106	23,571,227	3,091,873	559,426	2.37	110,274	3.57
105	23,539,816	3,141,881	553,228	2.35	110,219	3.51
104	23,492,074	3,187,780	546,698	2.33	110,242	3.46
103	23,433,753	3,277,300	540,023	2.30	111,134	3.39

註：

a. 係指原住民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之比例。

b. 係指「原住民0-15歲者」占「全國0-15歲者」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案查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自行製表。

(四)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所以強調原住民籍師資的重要性，重要原因之一在於原住民籍教師於教學中提供與學生的「文化回應」，是一般教師難以取代的素養及能力。現階段因我國少子化之衝擊仍劇烈，短期內再予審酌原住民籍學生人數成長態勢而調增原住民籍教師占比一事，恐有窒礙；惟著眼於原住民籍學生之教育權益，留意原住民籍學生比率之變化，做為原住民籍師資占比基準未來研議調整之參據，仍應是政府職責，本案特予提出供主管機關參考。

(五)綜上，我國原住民籍教師之占比基準，經參據101年教育部委託研究成果、102年立法之朝野協商結論，以及108年因應現實修法調整後，目前定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民籍教師以國小應占1/3、中學應占5%」為標準，且短期內並無調整(高)之餘裕。惟我國0至15歲之人口，於103至109年間減少31萬餘人，同期間之「0-15歲原住民」卻穩定維持11萬人上下，占比自3.39%成長至3.78%，反而呈現增加趨勢；換言之，國民義務教育的「已在學學生與準學生」中，原住民籍學生比率係屬增加，此特殊現象應由政府關注，做為原住民籍師資占比基準未來研議調整之參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參考。

調查委員：鴻義章

賴振昌

張菊芳